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8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林京緯

債 務 人 林怡如

債 務 人 徐嘉穗

一、債務人林怡如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壹拾玖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零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貳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零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上開債務人林怡如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怡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徐嘉穗給付之。債務人林怡如、徐嘉穗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